



YY SPORTS 胜道
Annual Report 2010
年報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集團的使命

短期

從一個可以被接受的市場參與者轉換成為一位強而有力的市場贏家

長期

成為中國最強且最具創新能力，專注在運動和運動生活品類的多渠道的全國零售商；不但是消費者心中的第一選擇，也是品牌公司最佳的合作夥伴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0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摘要	150



公司概況

本集團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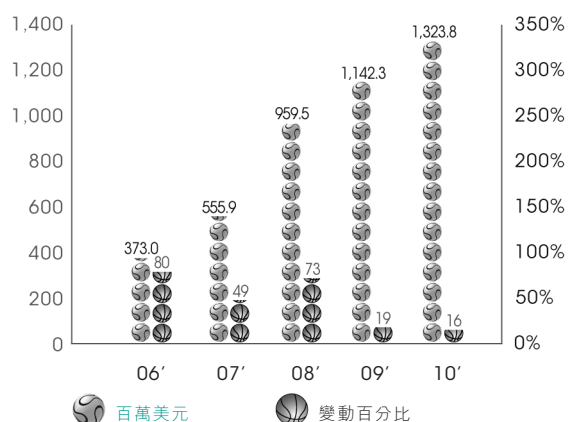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分比增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收入(千美元)	1,323,845	1,142,293	15.9%
經營溢利(虧損)(千美元)	43,528	(8,0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21,287	(3,696)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0.5	(0.1)	-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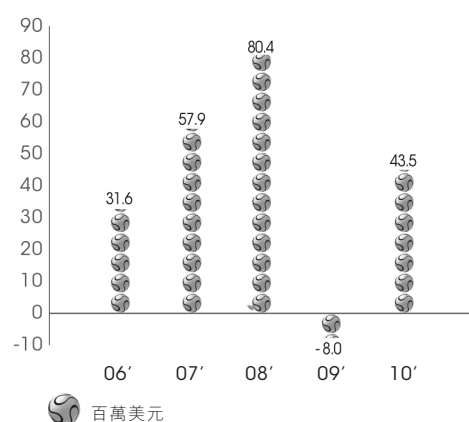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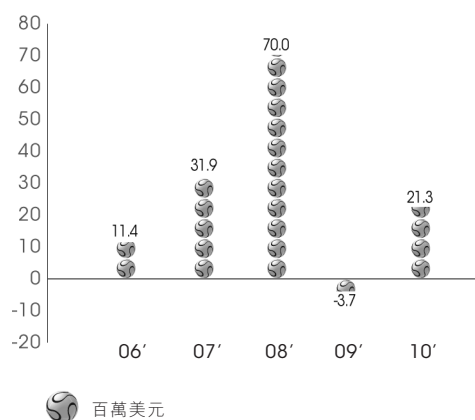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虧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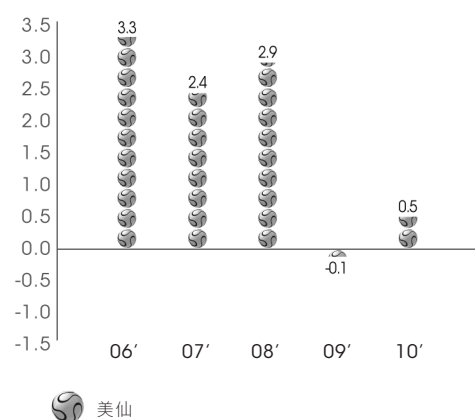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主席)

蔡佩君¹

過莉蓮³

執行董事

張挹芬(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³

胡勝益^{3,4}

麥建光^{1,2}

鄭明訓¹

附註：

¹ 審核委員會成員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³ 薪酬委員會成員

⁴ 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吳樂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1樓3106-09室

股份代號

3813 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poushen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寶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已審核年度業績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5

在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全力救市，全球景氣情勢逐步回穩，中國大陸總體經濟表現出色，依中國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前三個季度經濟同比增長10.6%，民生消費支出與信心亦受鼓舞而回升，有利於體育用品零售業發展，在行業景氣重回正常軌道以及本集團經營體質調整下，寶勝於本年度的表現相較前一年度有所進步，營業收入持續上升錄得13.238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增長15.9%，本年度經營溢利4,350萬美元，較上年度之經營虧損800萬美元大幅改善。顯見在經營本質方面亦持續提升與改善，利潤從前一年度虧損的情況轉虧為盈最終錄得淨利潤2,020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張挹芬女士接任首席執行官，以管理數字化與即時化為行動準則，檢討業務流程與營運問題，一年來，零售業務各項營運指標再現競爭活力，如同店同比、庫銷比、存貨庫齡結構等，而為長遠發展，大力推動內部的資源整合與組織再造，不僅運營部門，在渠道佈建、商品採購、店鋪經營與門店服務水平要做到通路品牌的質與量，在人事、資訊、財務關鍵職能部門，更要做到行業趨勢掌握和成為業務單位強力後援，如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制度與



主席報告

激勵機制、發展更前瞻性的資訊系統以掌握即時銷售資訊並分析市場變化與消費者需求，這一連串的調整動作實已為寶勝二零一一年及往後發展厚實了勃發基礎。

在過去的一年，除了零售業務受益於上述營運方針外，品牌代理業務方面也有所改善與突破，二零一零年年中與銳步(Reebok)正式簽訂合作協議，雙方共同發展中國區業務，採取"以中國為中心

"的方式，透過本土設計、本土生產運動服飾產品，縮短交貨週期並加快新產品的上市時間，相信此部分業務的發展能夠使集團創造出更多的代理批發營運的利基。



從各項經濟數據指標來看，對於新一年度在經濟方面的發展我們抱持樂觀的看法，且在政府十二五的經濟指導原則下從過去的製造、外銷將更快速地發展服務與內需，在鄉村人口城市化的發展趨勢下，對於運動休閒用品產業的市場來說具有正面促進的意義，本集團經過過去不斷的調整，展望未來一年我們將會有更積極的發展策略與作為，經營管理團隊將致力於以下發展方向：

- 透過創新的思維與方法來實踐渠道的拓展與利潤優質化，在目前優勢地區取得市場主導地位，而弱勢地區則透過差異化創造良好獲利模式。
- 持續進行組織與文化建設，並以業績行動為導向，透過執行力展現營運團隊的績效。





- 加強與零售品牌合作，共同發展西部及三線以外城市的拓展與經營，與品牌共創雙贏局面。
- 持續拓展品牌代理業務，透過集團資源整合及健全的後勤支援體系，致力成為世界品牌進入中國市場的最佳合作夥伴。
- 持續改善太倉工廠生產能力與效率，並深化與品牌客戶戰略夥伴關係，評估適當地點，投資建構新的生產基地，提供品牌完整的開發與生產服務。



我們對於中國運動休閒用品市場的潛力充滿信心，目前集團在零售佈局方面覆蓋面已趨完整，將逐步進行地區性

深化，此外品牌代理業務也將持續發展，整合內部資源將“代理、零售、製造”三大業務模塊一體化，發揮最大的集團核心價值，保持中國運動休閒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

最後，本人在此要感謝全體股東、業務伙伴及金融機構長期以來的鼎力支持，更要對管理團隊及全體人員過去一年來的努力與付出表達衷心的謝意。面對未來新的機會與挑戰，期盼大家一同攜手併進共創豐碩的成果。

主席
蔡乃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個別業務方面，零售業務乃經銷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經銷外，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進行銷售。為配合本集團擴充零售網路、品牌組合及地區覆蓋範圍的策略，本集團先後與各區域市場領先的零售商，在中國各地成立區域合資公司，該等區域合資公司

按照與本集團相似的模式經營零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2,295間及2,829間，而區域合資公司共經營直營店舖1,661間及加盟店舖1,389間（因本集團對出售三家區域合資公司，即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湖北杰之行」）、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金冠」）、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哈爾濱申格」）之權益事宜與相關合資夥伴達成協議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交易，故前述區域合資公司經營店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量，並未包含該等公司資料在內），本集團與餘下區域合資公司經營足跡已遍佈中國絕大部份省份。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為指定國際品牌Converse、Wolverine及Hush Puppies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已訂立的 brand 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大中華特定區域內對代理品牌的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權利，並可靈活定價。目前，本集團為Converse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於港澳及台灣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分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與許可者已口頭同意就港澳地區代理之協定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下旬或二月上旬完成有關安排。由於與Converse訂立之中國區獨家品牌代理協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為Converse產品於中國區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與國際品牌銳步(Reebok)簽署協議，據此，自二

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成為Reebok產品於中國區之獨家品牌代理商。

此外，本集團的太倉廠房為李寧、安踏、Umbro、Kappa、361°、Lotto、特步等數個品牌進行OEM/ODM生產。

為使本集團零售通路種類更多元化以及推廣「YY Sports」渠道品牌，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有專責團隊搜羅並租賃零售店舖作為「體育綜合店」，當中包括於單一

體育綜合店內有不同品牌的店舖經營。該等體育綜合店乃根據「YY體育用品店」的概念設計，細分後租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團隊或第三方。



合資業務方面，基於本集團零售市場擴展、區域覆蓋、以及代理品牌多元化之長遠考量，本集團已與數個區域零售公司合資並持續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財務管理及系統的整合工作，並只會在該等整合工作成熟且市場

環境有利時，才考慮收購此等區域合資公司之餘下權益，以追求大中華區領導零售商之理念。

本財政年度除對於上年度收購之聯營公司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東之杰」)持續進行前端業務、品牌關係及後勤組織、系統等各層面之整合外，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與旗下另一區域合資公司之合資夥伴，即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浙江易川」)，達成收購合資夥伴餘下5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該等收購事項內容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作出公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自此，浙江易川成為集團全資子公司，一系列的整合工作即時開展。綜上所述，基於收購後工作之整合及完成，集團相信將可逐步成就大中華區領導零售商之目標。



此外，本集團從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角度考量，在整合餘下合資公司的過程中，與相關合資夥伴進行洽商出售本集團於彼等合資公司權益之方案。於本財政年度，集團除完成處分三家區域合資公司之權益並確認相關非現金及非經常性之處分虧損外，尚對預期在報告期後出售部份合資公司權益而產生之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在前述出售事項中符合香港聯交所公告要求之部份，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作出公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13.238億美元，較上年度增加15.9%，本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30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反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損失、出售／取消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冊子公司之收益、資產減值撥備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等非經常性支出合共1,660萬美元)。

本集團在自身業務經營情況逐漸趨於穩定的同時，整體區域合資公司表現較過往疲弱，排除收購及解除合作之因素後，餘下區域合資公司各自受到其經營模式及經營調整步伐滯後的影響，以致表現較過往疲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區域合資公司合計貢獻純利1,0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64.7%。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與合資夥伴探討改善營運方案並檢討合資公司之投資方向及架構，力求增加獲利。

綜上所述，在體育零售產業開始復甦的環境下，本集團堅持繼續從根本體質上著手，例如以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及提高當季產品之銷售比率等方案，強化獲利能力，相信最終可建立長遠及持續之核心優勢，從而增進利潤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423億美元增加1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3.23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製造及物業租賃業務持續增長，其中零售業務增長包括了來自收購東之杰全部權益之因素，倘若不包括此收購項目

(指於兩個比較財政年度中不計及東之杰之營業收入)，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804億美元增加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844億美元。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549億美元增加19.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409億美元，增加主要來自收購東之杰及重新分類中國區Converse之銷售額至零售業務所致。

品牌代理業務

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6,060萬美元下降2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480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的中國區獨家品牌代理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該等銷售額已歸類於零售業務。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營業收入保持平穩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205億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288億美元。生產線由上年度之19條增加至本年度之21條，期內產能利用率達成熟滿載狀態且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由於店舖所在地之營商環境漸趨成熟以及東之杰旗下相同業務業績於本年度已全數合併至集團所致，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20萬美元增加310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30萬美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為9.268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7.888億美元增加17.5%，增幅較收益增幅為大，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提高產品減價幅度以增加銷量及變現過多存貨，以實現優化營運管理及存貨天期為主要目標所致，此等情形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度已逐步獲得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變化，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535億美元增加1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971億美元。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0.0%。本期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零售業務中，毛利率較低之批發業務佔比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因中國區Converse的銷售已轉為零售業務中的獨家批發業務，其毛利率相較於原為品牌代理

業務時低。製造業務之毛利率則因部份人工及原料成本上升而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於此，本集團已積極研議對策，力圖減輕因中國經濟成長而引致製造成本上升之影響。

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合共為3.686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76億美元減少740萬美元或2.0%。本集團力行以合理化經營成本為目標，並在批發銷售佔比擴大的情況下，經濟規模產生的經營槓桿作用促使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32.9%下降至本期之27.8%。然而，上年度因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余額認列行政費用約1,250萬美元，若不計及前述支出，本年度費用總額仍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東之杰致銷售及經營直營店舖數量增加而導致僱員成本及租賃費用上升；(ii)零售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持續以調整庫存為目標，舉辦推廣及特賣活動較為頻繁，令相關商場活動支出等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增加；(iii)對收購東之杰所產生之無形資產進行攤銷；及(iv)製造業務之研發費用上升。

經營溢利

綜上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為4,35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經營虧損800萬美元。除整體市場營商環境逐步改善外，經營溢利增加亦由於較佳的營運槓桿作用以及存貨結構有所改善所致。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因出售三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權益而確認虧損820萬美元（三家區域合資公司分別為湖北杰之行、浙江金冠、哈爾濱申格，該等出售事項若符合香港聯交所公告要求，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作出公告並於期內季度公佈之收益表中提列減值撥備），相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故此集團把較早前於季報中提列之減值撥備及實際損失轉列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於合資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鑒於長遠利益及戰略佈局考量，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於區域合資公司之投資，除於時機成熟時收購部分合資公司餘下股權外，亦可能出售於若干特定合資公司之權益。集團目前正與幾家合營企業夥伴進行有關商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因預期於報告期後可能出售若干區域合資公司之權益而作出撥備約300萬美元。該撥備金額為預期於結算日後處分投資時產生之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為64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440萬美元。假設用作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基本參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因執行購股權權利之剩餘年期逐漸縮短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價值逐年下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由於期內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及向銀行融資之浮動利率保持平穩，本集團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560萬美元減少26.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止的1,150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03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70萬美元。主要原因為：(1)去年在此項目下，集團尚有分佔東之杰前9個月業績，自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東之杰成為集團全資子公司，集團對其業績作全數合併；(2)期內完成出售三家合資公司之權益而導致應佔業績減少；及(3)部分合資公司因通路擴張但伴隨效益減緩，故開始採取較大力度的銷清、提高減價幅度及減少採購數量，從而增加相關營業費用並對毛利造成較高之壓力，因而貢獻減少。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溢利為2,99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虧損9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9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30萬美元增加83.0%，主要是由於集團內子公司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除若干中國境內子公司享有不同所得稅優惠政策外，其餘皆適用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為2,02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虧損630萬美元。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為虧絀11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絀260萬美元減少15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部分非全資子公司本年度經營情況較去年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效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10.8日及127.5日。平均存貨周轉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持續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存貨過剩的問題，目前存貨平均周轉期已回復至合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分別為32.8日及40.4日。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繼續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分別為43.3日及49.4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較為充裕之經營活動現金流，故持續按計劃使用營運資金縮短貨品付款期以配合品牌公司的現金返利政策，因而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縮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798億美元減少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日的1.781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3.54億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2.314億美元增加53.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8.2%，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為151.1%。本期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7.9%，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1.7%。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借款，到期持續延展。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742億美元減少20.5%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18億美元，大部分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其中1.844億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360萬美元則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三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1.28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則為1.456億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滿足流動資金所需。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投資活動（包括因收購浙江易川在本年九月支付的訂金）所用現金淨額為5,97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則為9,490萬美元。期內，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為1,820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18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則為5,260萬美元。期內，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3.174億美元和3.772億美元。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分別就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剩餘權益以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資本承諾分別為90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總額為1,740萬美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出現換算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展望

目前，多方面的數據和跡象表明，過去所遭遇之宏觀經濟中最困難的底部應該已經過去，然而，在中國經濟保持高增長的態勢下，開始面對通貨膨脹的隱憂，此或影響消費者之邊際消費能力及意欲；另一方面，就本集團所處產業環境而言，奧運前後階段造成之體育零售行業過度擴張所產生的滯後影響已導致整體產業進入了中期的重新調整及整合改造的階段，過程中蘊藏了成長機會及風險。面對這種變化，本集團作為行業中領導零售商，必須加快速度

進行整體組織、體質、營運模式等改造，建立融合之企業文化、完善的員工價值觀以保持中長期的核心競爭力並致力達成企業使命。

本集團憑藉管理團隊過去一年以來持續重整及規劃商品採購及產品線組合，目前庫存已逐漸達到相對健康的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考量整體經濟局勢及自身業務的經營，採取以下策略，積極地強化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 本集團致力持續增長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將會更專注提升現有店面的生產力，並發展創新的通路或模式（如多品牌店），以作為我們主要之增長動力。此外，亦將審慎加速開展中國西北地區及全國下線級別城市之零售及批發版圖，抓住在城鎮化及人均收入增加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潛在商機並藉此維持經濟規模。
-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提高當季正價產品之銷售率等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並配簡化組織架構等其他規劃，改善整體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持續關注擴大品牌代理業務的機會，豐富業務組合，締造未來業績成長的有利基礎。關於銳步品牌，本集團短期目標是提高品牌強度，統整產品線並開發符合中國市場消費者喜好之設計產品；中期將進一步擴大零售及加盟網路，實現經濟規模，最終集設計、開發及生產形成一個價值鏈最大化的營運模式。本集團將持續與主要經銷品牌公司研究進一步之供應鏈方案，發展出整合價值鍊、優化存貨管理和降低營運資金使用等創新營運模式，改善目前較為長期的營運週期。
- 在未來的發展上，本集團將分為三個戰略階段：

近期“內生蛻變”階段

實施整體集團出擊戰略：本集團將會把全國零售業務細分為數個區域，精耕細作地挖掘每個地理單位的利潤擴張機會。在代理品牌發展和商品採購等功能方面，則會採用總部集中管理模式，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全國級零售集團所具備的資源整合、

資訊分享、經驗推廣、資源爭取、貨品調撥、人才流動等優勢來加強整體的獲利能力。

中短期“創新突破”階段

本集團將會大幅推廣渠道創新和零售創新的研究成果，打造出基於消費者喜好習性的零售模式，為消費者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此外，將充分利用集團優勢並結合品牌代理事業部門，加大多品管道與代理品牌的業務比例，實現行業超額利潤。

長期“確立領導地位”階段

本集團將會致力達到領先的市場地位，開發各種配合品牌及商品之通路組合，以高於行業競爭者的經營能力，達成與消費者緊密結合及具備創新能力之領導運動零售商的願景。本集團將是消費者心中的第一選擇，也將是品牌公司最佳的合作夥伴。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3,936名職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作為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的考慮因素。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高級管理人員方面，

本集團按不同的表現準則向彼等發放年度獎金。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福利及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是次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可行使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之個人資料

蔡乃峰先生

蔡乃峰，60歲，為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前，蔡先生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從事鞋類行業業務逾三十年，在業界享負盛名。蔡先生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的董事總經理。彼同時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的董事，亦出任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二間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蔡先生個人持有4,833,000股本公司股份。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31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寶成的主席特別助理，負責裕元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策略性投資。蔡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彼現為裕元的董事。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之堂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蔡女士個人持有4,460,000股本公司股份。

張挹芬女士

張挹芬，4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代理主席，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本集團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特區及洛杉磯辦事處、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有多年財務管理與投資銀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張女士個人持有7,589,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過莉蓮女士

過莉蓮，54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過女士持有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份加入寶成，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資深顧問。過女士現為寶成之法務長及裕元之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55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胡勝益先生

胡勝益，68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副教授。彼曾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七年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為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亦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該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麥建光先生

麥建光，49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從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華雋投資董事總經理。華雋是於二零零一年底由麥先生及其合夥人創辦，致力為中國客戶提供跨國收購兼併、集團重組、海外融資及國際財務顧問等投資銀行服務。之前，麥先生於安達信國際工作達17年為合夥人及安達信南中國地區主管合夥人。現時，麥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其中包括於美國上市的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安防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內地上市的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的華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和361度國際有限公司。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明訓先生

鄭明訓，74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八年取得美國伊利諾斯州Lake Forest College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一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活躍於香港商界。他曾為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與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亦曾出任香港美國商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主席。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該公司管理過往由政府擁有總值逾300億港元的零售及停車場資產組合。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前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亦獲中央政府委任為負責籌備香港回歸中國之籌備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學會會士以表揚其對教育和社區服務的貢獻。此外鄭先生也是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亦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Vietnam Infrastructure Limited(AIM, 倫敦交易所)及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AIM, 倫敦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黎笑先生

黎笑，40歲，現擔任本公司零售事業部總經理。彼持有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之前曾就任殼牌大中國地區銷售發展策略總監，聯合利華中國食品銷售副總裁，大中國戰略發展規劃總監及耐克大中國銷售總監。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正式加入本公司。

林國華先生

林國華，51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區品牌事業部副總。林先生畢業於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子公司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裕程」）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台灣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配件部業務經理／大客戶業務經理／高爾夫部門業務協理。林先生現為裕程公司中國區之副總經理。

廖青怡先生

廖青怡，50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就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廖先生持有Central Musuri State University 財務學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份加入寶成，之後曾分別在寶成於越南、廣東黃江、江蘇昆山及江蘇揚州等基地擔任財務主管職務。

王樂年先生

王樂年，47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獲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執行總監。王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所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份加入裕元工業旗下龍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管理工作，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海南博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再之前任職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綜合計劃局企事業管理處長。

溫進福先生

溫進福，47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決策資訊部執行總監。溫先生持有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份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三年間）任職於台灣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BRS Nike Taiwan）業務部營運經理以及耐克亞洲區專案經理。

莊艷娟女士

莊艷娟，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之會計事務。彼為本集團若干香港子公司之董事。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在裕元集團有14年會計工作經驗。彼先後在暨南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得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和中醫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OEM鞋履；(ii)零售體育用品；(iii)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及(iv)經營及管理運動城。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2及4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約1.66億美元(二零零九年：1.66億美元)減以累計虧損約2,22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920萬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首席执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挹芬

執行董事

盧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宗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退任)

黃春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過莉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麥建光

鄭明訓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全體董事皆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條文所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遞交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載於第20至第2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 及／或未滿 18歲子女持有	由所控制 法團持有	由全權 信託持有	總計	
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蔡乃峰	4,833,000	—	—	—	4,833,000	0.11%
蔡佩君	4,460,000	—	—	—	4,460,000	0.10%
張挹芬	11,389,000*	—	—	—	11,389,000	0.27%

* 該等11,389,000股股份中，3,800,000股股份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36「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為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合法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

				於 1.10.2009 尚未行使之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30.9.2010 年內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挹芬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	570,000	－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	570,000	－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	1,140,000	－	－	－	1,140,000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	1,520,000	－	－	－	1,520,000
					－	3,800,000	－	－	3,800,000
僱員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	9,105,000	－	(748,500)		8,356,50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	9,105,000	－	(748,500)		8,356,50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	18,210,000	－	(1,497,000)		16,713,000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	24,280,000	－	(1,996,000)		22,284,000
					－	60,700,000	－	(4,990,000)	55,710,000
總數									
					－	64,500,000	－	(4,990,000)	59,51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權益	2,408,344,622	56.13%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a), (b)	實益權益	2,408,344,622	56.13%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408,344,622	56.1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408,344,622	56.13%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Jollyard」)	(c)	實益權益	216,945,000	5.06%
Sitori Trading Limited (「Sitori Trading」)	(c)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16,945,000	5.06%
Shih Ching-I	(c)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16,945,000	5.06%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 (a) 2,408,344,622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並擁有裕元約46.5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亦為Wealthplus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
- (c) 該等股份由Jollyard持有。Jollyard由Sitori Trading全資擁有，而Sitori Trading則由Shih Ching-I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三名董事，即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之上市實體，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故董事相信，本公司可獨立於裕元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可能存在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業務分拆契據（「業務分拆契據」），以實施若干機制將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分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個新的品牌擁有者，即「Pony」及「Footzone」（「新業務」）要求本公司為其進行生產。根據業務分拆契據，本公司已取得裕元許可從事新業務。本公司確認，已遵守其根據業務分拆契據所規定條文作出之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此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訂立若干銀行信貸，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主要股東裕元所需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條件，而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違約。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就有關貸款作出披露如下：

	可能受違約影響之信貸總額	信貸期	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 I	20,000,000美元	並無特定年期	本公司仍為裕元之子公司
貸款 II	30,000,000美元	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期滿	本公司須確保其仍屬裕元控制
貸款 III	人民幣70,000,000元	並無特定年期	本公司最少51%之已發行股本須一直由裕元持有及擁有

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終止投資於湖北杰之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兩間子公司龍光集團有限公司及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統稱為「龍光實體」）與邱小杰先生（「邱先生」）、邱先生之配偶汪麗女士（「汪女士」）及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湖北杰之行」，為本公司擁有50%之合營公司）訂立終止框架協議，據此，龍光實體同意終止其於湖北杰之行50%股權之投資。有關出售湖北杰之行50%股權應付予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32,140,000元（相當於約4,709,000美元），亦即湖北杰之行註冊資本總額之50%。於同日，龍光實體、邱先生、汪女士及湖北杰之行訂立購股權終止協議，據此，邱先生就彼所持有湖北杰之行50%股權向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亦已終止。

由於邱先生為本公司旗下一間子公司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北勝道」）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邱先生擁有湖北杰之行50%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北杰之行行為邱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湖北杰之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之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有關的規模測試計算所得之結果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湖北勝道之股權已於年內出售。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裕元及其聯營公司採購鞋履、體育用品及配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向裕元及其聯繫人士購買約30萬美元的體育用品。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總採購協議(續)

採購的明確條款按個別訂單而定。該等採購乃由(i)本集團非中國成員公司與裕元集團；及(ii)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與裕元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營公司進行。總採購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有關交易金額將很小，未有尋求重續總採購協議。

財務資助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湖北杰之行提供若干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合資公司貸款」)。由於湖北杰之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湖北杰之行提供合資公司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資公司貸款乃根據委托貸款安排而提供，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商業銀行存入一筆資金，該銀行其後將之借予湖北杰之行。該商業銀行就此安排收取手續費並最終由湖北杰之行承擔。合資公司貸款的利息不得超過或少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釐定的最高及最低利率，貸款利息由湖北杰之行承擔並由湖北杰之行存入本集團相關借款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因此，有關合資公司貸款的全部利息及費用均由湖北杰之行支付，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貸款毋須實際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湖北杰之行作出的合資公司貸款乃為期一年。

由於合資公司貸款乃完全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而非由湖北杰之行之合營夥伴提供，故該財務資助並非按本集團所持有湖北杰之行之股權比例提供，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5條並不適用。合資公司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內，自本公司終止於湖北杰之行50%股本權益之投資起，湖北杰之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相關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訂立之相關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而該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之交易則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0萬美元。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890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足3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6%及93%。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對於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的基礎，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遵循本集團的目標及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成長。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並已根據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僱員指引會根據標準守則不時修改。個別有可能取得與本集團及其活動有關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關此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之一，麥建光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由下列各董事組成（部份董事亦同時出任其姓名旁所列的其他職位）：

董事姓名

特定職位

執行董事

張挹芬*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主席

蔡佩君

過莉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建光

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明訓

* 張挹芬女士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蔡乃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出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惟仍留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胡勝益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過莉蓮女士。

附註：盧寧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李宗文先生及黃春華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並無膺選連任。

各董事均獲提供合適而足夠的資料，以便其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履新時亦獲得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而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瞭解本身在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會（續）

各董事中，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為堂兄妹。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其個人判斷，而各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相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乃足以涵蓋年內所有主要議題。在任何情況，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均可不時向全體董事諮詢意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率</u>
執行董事	
張挹芬	5/5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3/5
蔡佩君	5/5
過莉蓮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5/5
胡勝益	5/5
麥建光	5/5
鄭明訓	5/5

* 蔡乃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惟仍留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之下，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主席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乃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可有效運作、充份履行其責任以及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先而行事。主席力求確保一切主要而合適的事宜，均會由董事會適時討論。而任何事項於提呈納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前，均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徵詢。主席把草擬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之責任，下放予公司秘書。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務求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且一般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及時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充足而可靠之資料。

全體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行事乃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發。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可偶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商討可作改善之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得遵守，以及董事會全面知悉所有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於作出決策時已就此作出考慮。公司秘書亦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直接負責。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取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製備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及議決保留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於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

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均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風險獲得保險保障。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面責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自劉文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後，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暫掌代理首席執行官一職，直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首席執行官為止。由於本公司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有區分，因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

於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兼任代理首席執行官的期間，本公司成立了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張挹芬女士擔任執行委員會之代理主席，直接向蔡乃峰先生匯報。出任本公司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的蔡乃峰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制訂策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暫時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於上述安排僅為臨時措施，本公司已同時積極另覓人選出任正式首席執行官，加上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分部均已劃分責任，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此架構有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而所有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退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對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仔細檢查本集團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匯報本集團表現之事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各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推選及／或免職。遵照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委任，作為新增董事。

現行委任新董事之提名程序一般為考慮候選人過往之經驗、資歷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建議及提名新董事人選。經篩選候選人的履歷將提交董事會會議省覽，而董事會將自經篩選候選人當中選出合適人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就委任新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有特定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建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鄭明訓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佩君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之專業及會計資格，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率</u>
麥建光（主席）	4/4
鄭明訓	3/4
蔡佩君	4/4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

職能及角色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職能及角色(續)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 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 (iii) 檢討會計原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及
- (v) 確保本集團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具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等。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所獲之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酬金約為528,000美元，而就所獲有關中期審閱之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則約為100,000美元。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訂有書面特定職權範圍，當中界定該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過莉蓮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及胡勝益先生)組成。胡勝益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過莉蓮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率</u>
胡勝益(主席)	3/3
過莉蓮	3/3
陳煥鐘	3/3

職能及角色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各執行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可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僱員狀況，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而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保障本公司順利運作，但又同時可避免支付過高薪酬。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合資格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續)

職能及角色(續)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1. 檢討及批准董事的薪酬方案。
2.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充足性。
3. 檢討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同時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第46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關乎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引進及持續維持可靠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監察其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致力檢討及實施有效而可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特定架構及規範之權力，以檢討及維持所有重大監控，包括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與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設立其內部審核部門，以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經常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彙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事宜，而董事會亦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維持可行、可靠及有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於訂立載有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條件的貸款協議時，未有作出披露。董事會辨識到今次漏報實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次監控不力或不足事件，為防止重複錯誤，本公司：

- (a) 已指示法律顧問就整體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在專業協助下編製一份合規守冊；及
- (c) 已為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分析的主要經理舉行由法律顧問負責的座談會。

董事認為，今次大意失當只為個別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發表新聞稿，藉以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料，以及直接有效與他們溝通的渠道。此外，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乃專責處理公眾關係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於前述大會舉行前分別向股東發送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第149頁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1,323,845	1,142,293
銷售成本		(926,790)	(788,760)
毛利		397,055	353,533
其他收入		15,067	14,427
銷售及經銷開支		(294,960)	(280,328)
行政開支		(73,634)	(95,678)
經營溢利(虧損)		43,528	(8,04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1,510)	(15,557)
財務收入	6	3,708	3,326
融資成本－淨額		(7,802)	(12,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1	2,6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90	27,685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32	1,776	-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122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1,3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1,700)	(6,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9	(9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7	(8,20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93)	(4,423)
稅前溢利(虧損)		29,869	(901)
所得稅開支	7	(9,702)	(5,3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20,167	(6,25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287	(3,696)
非控股權益		(1,120)	(2,554)
		20,167	(6,250)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0.5美仙	(0.1)美仙
－攤薄		0.5美仙	(0.1)美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167	(6,2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65	(645)
收購子公司時之重估增值	-	8,1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932	1,21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408	3,722
非控股權益	(476)	(2,509)
	33,932	1,2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43,680	185,95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65	4,436
預付租賃款項	12	27,080	36,985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75	29,455
無形資產	13	70,612	73,756
商譽	14	27,622	27,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7,809	8,0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6	7,659	7,4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55,014	77,7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7	58,042	73,61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			
所支付之按金	17	19,223	-
應收長期貸款	18	17,642	-
可供出售投資	19	1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20	46,024	55,32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293	1,215
		505,640	582,74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62,049	300,4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9,164	192,446
預付租賃款項	12	654	1,047
可收回稅項		1,978	761
可供出售投資	19	8,227	-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	24	14,307	9,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78,056	179,830
		714,435	683,75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67,917	189,095
應付稅項		7,150	8,622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	27	1,024	1,088
銀行借貸	28	184,353	253,589
		360,444	452,394
流動資產淨值		353,991	231,3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9,631	814,1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33,611	20,652
遞延稅項負債	21	21,695	22,880
		55,306	43,532
資產淨值		804,325	770,5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504	5,504
儲備		784,813	748,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0,317	754,331
非控股權益		14,008	16,245
權益總額		804,325	770,576

載於第48至第1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挹芬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附註(iii))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v))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4,575	601,238	96,269	(211,176)	-	706	13,333	34,831	105,940	645,716	16,593	662,309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690)	-	(690)	45	(645)
收購子公司時重估增加	-	-	-	-	8,108	-	-	-	-	8,108	-	8,10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696)	(3,696)	(2,554)	(6,250)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8,108	-	-	(690)	(3,696)	3,722	(2,509)	1,213
為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	388	41,984	-	-	-	-	-	-	-	42,372	-	42,372
發行股份予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541	49,459	-	-	-	-	-	-	-	50,000	-	50,000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	-	-	-	-	12,521	-	-	-	12,521	-	12,521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	-	-	-	-	(13,227)	-	-	13,227	-	-	-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	2,161	2,161
轉撥	-	-	-	-	-	-	1,942	-	(1,942)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504	692,681	96,269	(211,176)	8,108	-	15,275	34,141	113,529	754,331	16,245	770,576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121	-	13,121	644	13,7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21,287	21,287	(1,120)	20,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13,121	21,287	34,408	(476)	33,932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	-	-	-	-	1,578	-	-	-	1,578	-	1,578
取消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202)	202	-	(125)	(125)
出售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770)	770	-	(1,222)	(1,22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2,120)	2,120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414)	(414)
轉撥	-	-	-	-	-	-	4,094	-	(4,094)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504	692,681	96,269	(211,176)	8,108	1,578	19,369	44,170	133,814	790,317	14,008	804,325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及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及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以前由本集團所持有股東權益應佔無形資產公平值的調整。於重估儲備確認之款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且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得分派。
- (v)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29,869	(901)
調整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35	33,46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97	827
無形資產攤銷	4,627	1,1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087	4,177
存貨撥備，淨額	1,815	3,795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422	35
利息開支	11,510	15,557
利息收入	(3,708)	(3,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1)	(2,6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90)	(27,685)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578	12,521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776)	-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122)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700	6,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20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93	4,4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789	47,922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7,474	7,110
存貨減少	42,169	16,37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55)	68,57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430	15,1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2,407	155,158
已付所得稅	(14,387)	(9,5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020	145,633
-------------------	----------------	----------------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應收貸款增加		(37,028)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增加		(19,223)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14)	(29,136)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8,227)	(1,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588)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增加		(456)	(298)
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償還墊款		732	1,0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5	1,094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	1,517	-
利息收入		3,708	3,326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墊款		4,100	2,1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8,652	-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9,935	335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	-	(52,131)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	(22,526)
向聯營公司墊款		-	(1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9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90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3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87)	(94,92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377,176)	(506,066)
已付利息		(11,510)	(15,557)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414)	-
償還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87)	(29,143)
新增銀行借貸		317,382	448,1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805)	(52,5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472)	(1,877)
匯率變動影響		1,698	(1,546)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9,830	183,253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056	179,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於控制及監督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更方便地向裕元（其功能貨幣亦為美元）呈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前採納。

² 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並更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所須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範圍。該等修訂亦擴大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須之披露範圍。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提供擴大披露範圍的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予以呈報之須予呈報分部之劃分基準，應與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內部彙報之財務資料劃分基準相同。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主要須予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其須予呈報分部（見附註5），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營業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基準。

香港註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香港註釋第5號」）釐清，凡包含條文賦予借出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借款人均須將之分類作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註釋第5號。香港註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為遵守香港註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根據香港註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1,197,000美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已由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註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該等有期貸款已於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內（見附註40）。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收益表之呈列，將收益及開支項目分為經營及非經營活動，以更切合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過往年度之數字亦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新的呈報方式。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業績並無任何淨影響。

更改過往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呈列項目之呈報方式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美元
財務收入增加	3,326
其他收入減少	(3,326)
行政開支增加	12,521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減少	(12,521)
本年度虧損之變動	-

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上文披露之重新分類對所有財務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比較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與首次採納者剔除既定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零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款額構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並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亦屬如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若超出其於子公司股權中的權益，則將虧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倘非控股權益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該子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以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已給予的資產、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已發行的股權工具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其他費用可直接歸屬於業務合併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金額中所佔權益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金額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可確認。隨後或然代價之調整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

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更頻繁的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會將減值虧損先從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以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扣減。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子公司，亦非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反之，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作為一項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構成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之一部份，而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安排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作出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反之，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作為一項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構成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之一部份，而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將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土地及物業之預早徵收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及作自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按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分類。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經計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撇銷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至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之會計政策）列賬。

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於收購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並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於結算時交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貨款），評估為不會獨立作出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在損益賬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面值的增減在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源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賬撥回。產生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證明為能存在剩餘權益於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相關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賬確認入賬，惟若衍生工具指定為且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在損益賬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非透過損益按其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以（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當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該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將用於沖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迴轉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之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被確認，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優惠之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初始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獨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整體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按直線法基準於租賃年內攤銷。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開發項目(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所有項目被證實後方予確認：

- 有可行性之技術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支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預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按折讓認購股份之權利及(ii)根據附註36所載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股份認購權及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份認購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股份認購權或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當股份認購權或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期之確認而對整個歸屬期剩餘待確認之服務即時予以確認。先前於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客戶忠誠計劃

就初始銷售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至獎勵積分及銷售之其他部份。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原可獨立銷售該獎勵積分之金額)計量。

當獎勵積分獲兌現及本集團履行提供獎勵積分之責任時，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會確認為營業收入。所確認之營業收入金額乃基於已兌現作交換之獎勵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會兌現之總數而計算。

倘於任何時間與履行提供獎勵積分之責任有關而預計不可避免之成本會超出就此已收及應收代價(即分配至獎勵積分而在最初銷售時尚未確認為營業收入之代價加以在客戶兌現獎勵積分時應收的其他代價)，實體即有有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就超出部份確認負債。倘預期提供獎勵積分之成本增加，例如實體修改其對將兌現獎勵積分數目的預期，則須確認有關負債。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3所述，賬面值為32,40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1,731,000美元）之品牌，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估計商譽及品牌減值

於釐定商譽及品牌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品牌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進行此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及品牌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出入，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7,62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7,622,000美元）及32,40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1,731,000美元）的商譽及品牌被分配至零售業務分部。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

(ii) 估計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釐定其有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該使用價值則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年內毋須確認減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之款額有所出入，則於未來年度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8,20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2,02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貨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62,04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00,447,000美元)(經扣除存貨撥備10,50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486,000美元))。

(iv)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122,78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5,469,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77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49,000美元))。

(v) 購股權公平值

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須使用變量及假設，包括(i)有關股權之相關價值；(ii)本公司及有關公司之盈利能力；及(iii)本公司股價。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為46,02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5,321,000美元)。有關公平值之計量及所使用之假設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vi)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2,29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215,000美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此撥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藉以分配本集團分部資源及評核其表現之內部報告劃分。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之資料乃按四個業務分部分類。

相對而言，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

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亦為呈列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之基準。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列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營業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OEM鞋履（「製造業務」）；
- (ii) 零售體育用品（「零售業務」）；
- (iii)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v) 經營及租賃大型零售地方及運動城並分間及出租予零售經銷商（「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128,825	1,140,901	44,782	9,337	1,323,845	-	1,323,845
分部間銷售*	-	2,831	7,371	3,157	13,359	(13,359)	-
總計	128,825	1,143,732	52,153	12,494	1,337,204	(13,359)	1,323,845
分部溢利(虧損)	12,073	48,057	3,437	(9,118)	54,449	-	54,449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10,921)
融資成本－淨額							(7,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9,890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776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 收益							12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虧損							(1,7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虧損							(9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8,20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6,393)
稅前溢利							29,869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120,510	954,938	60,601	6,244	1,142,293	-	1,142,293
分部間銷售*	-	-	11,447	2,753	14,200	(14,200)	-
總計	120,510	954,938	72,048	8,997	1,156,493	(14,200)	1,142,293
分部溢利（虧損）	11,769	14,967	4,571	(17,367)	13,940	-	13,940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21,986)
融資成本－淨額							(12,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68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6,5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423)
稅前虧損							(901)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引致）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已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製造業務	94,553	86,609
零售業務	589,223	619,539
品牌代理業務	22,001	23,337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94,992	119,564
分部資產總計	800,769	849,0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09	8,0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659	7,4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014	77,7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8,042	73,613
應收貸款	37,028	-
衍生金融工具	46,024	55,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056	179,830
其他未分配資產	29,674	15,297
綜合資產	1,220,075	1,266,502
分部負債		
製造業務	20,581	13,715
零售業務	132,432	163,003
品牌代理業務	10,622	4,900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4,214	4,457
分部負債總計	167,849	186,075
銀行借貸	217,964	274,241
其他未分配負債	29,937	35,610
綜合負債	415,750	495,926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相關人士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辦事處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相關人士款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770	10,209	667	6,464	22,110	430	22,5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5,182	20,152	168	2,845	28,347	588	28,93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6	29	-	742	797	-	797
無形資產攤銷	-	4,627	-	-	4,627	-	4,62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31	2,309	54	688	3,082	5	3,087
確認（撥回）應收							
貨款減值虧損	(67)	489	-	-	422	-	422
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	1,848	(33)	-	1,815	-	1,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品牌代理 業務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有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809	-	-	7,809	-	7,8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	55,014	-	-	55,014	-	55,0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1	-	-	851	-	8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9,890	-	-	9,890	-	9,890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1,411	-	365	1,776	-	1,776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							
收益	-	122	-	-	122	-	12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	(1,300)	-	-	(1,300)	-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虧損	-	(1,700)	-	-	(1,700)	-	(1,7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虧損	-	(900)	-	-	(900)	-	(9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	(8,203)	-	-	(8,203)	-	(8,203)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419	134,873	893	14,100	154,285	732	155,0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4,686	24,821	590	3,022	33,119	342	33,46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6	29	-	772	827	-	827
無形資產攤銷	-	1,152	-	-	1,152	-	1,15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4	3,867	2	304	4,177	-	4,177
確認(撥回)應收 貨款減值虧損	62	(30)	3	-	35	-	35
存貨撥備	-	3,630	165	-	3,795	-	3,79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有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099	-	-	8,099	-	8,0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	77,794	-	-	77,794	-	77,7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14	-	-	2,614	-	2,6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27,685	-	-	27,685	-	27,685
於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虧損	-	(6,500)	-	-	(6,500)	-	(6,5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於兩個年度有任何個別外部客戶佔綜合營業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並無計及貨物來源地)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	1,268,979	1,090,675	310,636	357,824
香港	23,580	21,659	133	177
其他地區	31,286	29,959	288	204
	1,323,845	1,142,293	311,057	358,20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13	1,415
借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379	4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1,116	1,862
	3,708	3,326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附註i)	588	39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9,687	4,091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1,296	8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0	220
海外所得稅	(246)	-
	11,965	5,52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2,263)	(173)
	9,702	5,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屆滿。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第(a)項所載企業所得稅寬減將繼續適用，直至相關寬減屆滿為止。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上文第(b)項所載的稅務優惠待遇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辦法下仍繼續有效。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虧損)	29,869	(901)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應課稅實體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3,212	(67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項影響	(2,685)	(7,5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106	9,9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30)	(464)
授予中國子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491)	(1,8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7,595	6,3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99)	-
於過往年度就稅項撥備不足	394	220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未分派盈利產生之遞延稅項	-	(578)
本年度稅項開支	9,702	5,349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於各個別司法權區使用國內稅率的獨立對賬已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酬金(附註9)	1,501	10,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8,945	8,528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董事除外)	1,477	4,998
其他員工成本	120,310	114,129
員工成本總額	132,233	138,002
核數師酬金	528	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35	33,46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97	827
無形資產攤銷	4,627	1,1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087	4,177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422	35
存貨撥備，淨額	1,815	3,795
存貨成本已認為開支	926,790	788,760
研發開支已認為開支	2,828	1,878
供應商提供現金折扣(計入其他收入)	(7,180)	(4,361)
店鋪陳列及有關項目收入	(45)	(285)
匯兌收益淨額	(522)	(1,42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2	1,0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210	9,349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十一名(二零零九年:十三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用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挹芬	-	168	276	1	101	546
盧寧(附註ii)	-	70	183	1	-	254
李宗文(附註iii)	-	63	126	-	-	189
黃春華(附註iii)	-	50	274	1	-	325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附註iv)	-	-	-	-	-	-
過莉蓮(附註v)	-	44	-	1	-	45
蔡佩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32	-	-	-	-	32
胡勝益	32	-	-	-	-	32
麥建光	39	-	-	-	-	39
鄭明訓	39	-	-	-	-	39
	142	395	859	4	101	1,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用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付款支出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乃峰 (附註iv)	-	-	-	-	-	-
黃宗仁 (附註vi)	-	141	766	-	-	907
李宗文	-	150	303	-	2,268	2,721
黃春華	-	119	307	-	1,512	1,938
張挹芬	-	122	200	2	1,815	2,139
盧寧	-	184	366	4	1,928	2,482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附註iv)	-	-	-	-	-	-
過莉蓮 (附註v)	-	18	-	-	-	18
顧渝生 (附註vii)	-	-	-	-	-	-
蔡佩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32	-	-	-	-	32
胡勝益	32	-	-	-	-	32
麥建光	39	-	-	-	-	39
鄭明訓	39	-	-	-	-	39
	142	734	1,942	6	7,523	10,347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批准。
- (ii) 盧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李宗文先生及黃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iv)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被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過莉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黃宗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顧渝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五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
花紅	274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2
	4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人士之酬金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之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1,287	(3,696)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數)	4,290,495,163	3,726,010,762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集團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項下尚未認購之計劃股份(定義見附註36)，因該等計劃股份之認購價乃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終止有關計劃前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 及購物 中心建築 千美元	工廠建築 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 及機械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8,793	31,771	46,334	17,661	55,028	24,005	2,262	29,975	215,829
匯兌調整	24	97	80	200	88	92	6	22	609
添置	-	6,819	-	1,056	26,265	4,323	563	8,419	47,445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	-	-	-	5,999	970	240	-	7,209
轉撥	-	-	35,787	-	-	-	-	(35,787)	-
出售	-	-	-	(5)	(7,955)	(951)	(155)	-	(9,06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8,817	38,687	82,201	18,912	79,425	28,439	2,916	2,629	262,026
匯兌調整	189	844	821	428	1,185	535	61	63	4,126
添置	-	5,252	-	2,201	11,435	2,648	657	347	22,540
出售	-	-	-	(30)	(14,475)	(2,281)	(329)	-	(17,115)
出售子公司	-	(3,498)	(30,042)	-	(298)	(247)	(24)	(3,039)	(37,14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006	41,285	52,980	21,511	77,272	29,094	3,281	-	234,429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18	488	6,327	3,958	27,824	6,448	902	-	46,265
匯兌調整	1	2	2	7	121	6	5	-	144
年度撥備	173	813	2,687	1,546	23,649	4,105	488	-	33,461
出售時撇銷	-	-	-	(1)	(3,104)	(603)	(87)	-	(3,79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92	1,303	9,016	5,510	48,490	9,956	1,308	-	76,075
匯兌調整	17	33	69	123	692	312	20	-	1,266
年度撥備	196	873	3,505	1,593	17,889	4,489	390	-	28,935
出售時撇銷	-	-	-	(3)	(11,441)	(981)	(198)	-	(12,623)
出售子公司時撇銷	-	(167)	(2,498)	-	(124)	(101)	(14)	-	(2,9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05	2,042	10,092	7,223	55,506	13,675	1,506	-	90,7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301	39,243	42,888	14,288	21,766	15,419	1,775	-	143,6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8,325	37,384	73,185	13,402	30,935	18,483	1,608	2,629	185,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6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因此合併呈列為上述之土地及樓宇。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3,88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之辦公室及購物中心建築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中心建築以及工廠建築及倉庫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總賬面值約4,8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906,000美元)之樓宇並未取得正式業權。

所有辦公室及購物中心建築均屬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乃持有作出租之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中心 建築／工廠建築及倉庫	20年至50年或相關土地租賃期限的較短者(如適用)(直線法)
機器及機械	5%至15%(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遞減餘額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至30%(遞減餘額法)

12.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7,080	36,985
流動資產	654	1,047
	27,734	38,032

賬面值指於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16,66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	-	-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4,332	38,808	31,702	74,842
匯兌調整	4	35	29	6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336	38,843	31,731	74,910
匯兌調整	93	827	677	1,5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29	39,670	32,408	76,507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	-	-
年度撥備	132	1,020	-	1,152
匯兌調整	-	2	-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32	1,022	-	1,154
年度撥備	530	4,097	-	4,627
匯兌調整	13	101	-	1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75	5,220	-	5,8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754	34,450	32,408	70,61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204	37,821	31,731	73,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下列期間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不競爭協議	10年

本集團所有無形資產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收購遠見國際有限公司(「遠見」)時產生，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當日按下列基準估值：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之額外盈利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之「有與無」法
品牌	收益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

於估計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時，無形資產淨現金流量之現值乃利用權益成本14%及債務成本6%而釐定。其他在計算時用於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遠見及其子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並無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89

14.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2,101
於遠見成為子公司時轉撥(附註16)	3,003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附註31)	22,518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7,62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於附註13及14所載，本集團之商譽及品牌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上述商譽及品牌之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及品牌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主要相關假設之基準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按使用價值釐定，而該使用價值乃採用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以13%(二零零九年：14%)之折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穩定增長率為3%(二零零九年：3%)。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而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	5,353	5,353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027	2,176
應佔收購後儲備	729	570
減值虧損(附註ii)	(1,300)	-
	7,809	8,0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iii)	7,659	7,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收購遠見已發行股本30%所產生之商譽約3,003,000美元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有關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003
於遠見成為子公司時轉撥(附註14)	(3,003)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ii)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1,300,000美元。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減以出售成本並按預計於報告期後出售之預期所得款項而估計。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以相關聯營公司其他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聯營公司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全年均會檢討。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信用質素良好。有關貸款之全部金額概無逾期或減值。該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乃分類為非流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總資產	43,853	46,632
總負債	(24,951)	(29,747)
資產淨值	18,902	16,88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109	8,099
營業收入	47,377	279,258
本年度溢利	2,220	9,66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851	2,614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及ii)	30,780	34,11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1,945	45,210
應佔收購後儲備	3,989	4,968
減值虧損(附註iii)	(1,700)	(6,500)
	55,014	77,7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iv)	58,042	73,61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附註v)	19,223	-

附註：

- (i) 於本年度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發行股本50%所產生之商譽約2,119,000美元已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內，有關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	2,11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續）

附註：（續）

(ii)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集團於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初期投資須根據共同控制實體於為期介乎二至三年的指定溢利評估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如適用））的財務表現作出價格調整。倘共同控制實體於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不符合若干標準，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合夥人須就價格調整以現金或轉讓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股權予本集團的形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倘共同控制實體於該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本集團須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額外現金注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的補償及／或注資之公平值之數額不大。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本集團於預期在報告期後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1,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500,000美元）。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減以出售成本並按預計於報告期後出售之預期所得款項而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出售若干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時確認出售虧損，其金額為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iv)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以其他合夥人所持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全年均會檢討。董事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信用質素良好。有關貸款之全部金額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乃分類為非流動。

(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金額指透過行使由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浙江易川」）之有關夥伴（定義見附註20）所授出之購股權，以收購浙江易川已發行股本中並未由本集團持有之餘下50%時所支付之按金。誠如附註20所載，該等購股權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浙江易川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運動用品及運動鞋零售業務。

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4。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3。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法入賬，相關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0,200	24,305
流動資產	155,329	205,715
總資產	165,529	230,020
流動負債	(110,934)	(145,726)
資產淨值	54,595	84,294
營業收入	373,484	433,268
開支及所得稅費用	(363,594)	(405,583)
本年度溢利	9,890	27,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長期貸款

此為關於應收若干前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該等貸款按5.31%至5.4%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已評估對方的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長期貸款的可收回成數。董事認為，借款人信貸質素良好。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19,38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5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8,486	-
	37,028	-
減：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附註23)	(19,386)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7,642	-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32,899	-
無抵押	4,129	-
	37,028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貸款有抵押部份之抵押品為相關實體之若干資產。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		
私營企業(附註i)	100	1,000
非上市基金(附註ii)	8,227	-
	8,327	1,000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00	1,000
流動資產	8,227	-
	8,327	1,000

附註：

(i) 私營企業

該金額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企業乃於中國從事零售運動用品業務。

於本年度，該企業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故已於損益賬確認90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

(ii) 非上市基金

該金額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基金之單位。基金之相關資產包括由政府、中央銀行、銀行及企業實體於中國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本集團全部可供出售投資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為呈報目的列為非流動資產，包括：		
增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購股權	46,024	55,32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公司」）之其他股東（「有關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各有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而非有責任）酌情向各有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有關公司的股權（「有關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滿六個月當日及於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就相關協議所規定有關公司於既定溢利評估期內之表現達成協議起計五年內行使。於報告期末，除浙江易川有關夥伴授出之購股權外，該等條件尚未達成。

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各有關夥伴同意在未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有關股權。此外，收購有關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有關夥伴在既定溢利評估期內應佔有關公司的實際溢利及於指定期間內本公司的市盈率，並在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而釐定。代價將按於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股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並在扣除已支付之購股價溢價後支付。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各項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模式進行評估。輸入有關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預期市盈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衍生金融資產 — 購股權：		
預期市盈率—本公司	24	35
預期波幅—本公司	53%	56%
預期波幅—有關公司	34%	37%
無風險利率	2.36%	2.73%
行使期	3.18年	4.2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根據過往年度本公司與同類業務之可作比較公司的平均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行使浙江易川有關夥伴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權。於交易完成日期，賬面值約8,060,000美元之有關購股權被取消確認並計入投資於浙江易川之成本。誠如附註44所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有關購股權其後已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中國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908)	3,044	-	1,136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	1,992	18,710	20,702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693	(578)	(288)	(17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15)	4,458	18,422	21,665
計入綜合收益表	(1,078)	-	(1,185)	(2,2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293)	4,458	17,237	19,402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93)	(1,215)
遞延稅項負債	21,695	22,880
	19,402	21,6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5,8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2,700,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9,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36,6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7,8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7,435	7,580
二零一三年	9,845	25,100
二零一四年	28,524	-
	45,804	32,68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未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202,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9,100,000美元)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該等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中包括43,6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0,300,000美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溢利。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原因是該等投資乃透過中國子公司而作出)，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641	3,773
在製品	4,947	8,090
製成品	252,461	288,584
	262,049	300,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22,780	115,4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384	76,977
	249,164	192,4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出售子公司應收的代價(附註32)	25,027	-
應收長期貸款—一年內到期	19,386	-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11,240	8,823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69	4,791
可退回增值稅	6,413	10,36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應收的代價(附註)	6,404	-
其他預付款項	26,254	30,156
其他	20,691	22,843
	126,384	76,977

附註：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應收買方之代價。董事已評核買方的信貸質素，並持續評估有關金額之可收回成數。董事認為，買方信貸質素良好。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與其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18,858	108,283
31至90日	2,902	5,897
超過90日	1,020	1,289
	122,780	115,469

應收貨款包括來自相關公司之貿易結餘約12,47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014,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1,87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386,000美元）之應收貨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於兩個年度之平均賬齡均約為105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61至90日	857	1,097
超過90日	1,020	1,289
	1,877	2,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準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份無逾期或無減值之應收貨款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呆賬撥備增減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349	314
已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422	35
於年終之結餘	771	349

24.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共同控制實體	14,307	8,493	14,307	8,493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732	732	1,801
	14,307	9,225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董事認為，由於所有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拖欠還款記錄，故相關人士信用質素良好。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與存於銀行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所有存款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本年度內，銀行存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2.35%（二零零九年：0.01%至4.42%）。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元	19,010	34,571
港元（「港元」）	3,821	1,084
	22,831	35,655

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98,944	120,205
應付票據	483	405
其他應付款項	68,490	68,485
	167,917	189,095

其他應付款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28,234	24,503
預收客戶款項	16,849	12,280
應付權利金費用	1,435	1,099
其他	21,972	30,603
	68,490	68,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至30日	97,431	105,539
31至90日	1,138	14,620
超過90日	858	451
	99,427	120,610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應付貨款包括來自相關公司之貿易結餘約7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61,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8。

27.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1,024	1,088

該等款項指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轉撥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84,353	253,5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611	6,1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14,50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17,964 (184,353)	274,241 (253,58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611	20,652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17,502	-
無抵押	200,462	274,241
	217,964	274,241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如下方式計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貸	3,590	5,860
浮動利率借貸	214,374	268,381
	217,964	274,241

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11及12內披露。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所頒佈息率(如適用)的利率計息。利息每六至十二個月重新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6.08%	6.08%
浮動利率借貸	1.02%至5.67%	2.00%至7.20%

按有關集團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元	56,000	44,500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以及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567,559,000	35,676
收購子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i)	301,314,541	3,013
發行股份予裕元(附註ii)	421,621,622	4,216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290,495,163	42,905

29. 股本(續)

千美元

於以下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50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遠見餘下70%權益，部份代價為發行301,314,5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此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亦與裕元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925港元認購421,621,62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資助收購遠見。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向裕元發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

173

投資於子公司

167,426

166,010

其他應收款項

894

872

應收子公司款項

462,825

408,0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9

24,270

總資產

642,194

599,404

其他應付款項

1,416

6,636

銀行借貸

49,500

-

總負債

50,916

6,636

591,278

592,7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04

5,504

儲備(附註i)

585,774

587,264

591,278

592,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納盈餘 千美元 (附註i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48,989	166,010	706	(13,077)	502,62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328)	(19,328)
為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	41,984	-	-	-	41,984
發行股份予裕元	49,459	-	-	-	49,459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	-	-	12,521	-	12,521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	-	(13,227)	13,227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40,432	166,010	-	(19,178)	587,26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68)	(3,068)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	-	-	1,578	-	1,5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0,432	166,010	1,578	(22,246)	585,774

(ii)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子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31. 收購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遠見餘下70%已發行股本。遠見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及運動鞋零售業務。

代價包括(i)現金款項約54,947,000美元；及(ii)最多393,584,5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遠見控制權易手當日市價為1.09港元），其中301,314,541股已於本年度內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餘下92,270,000股只會於遠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合計溢利達致若干既定水平（「目標溢利水平」）時方予發行。

由於未能達至目標溢利水平，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或有可發行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Busines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Business Network」）65.67%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7,000美元。Business Network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及運動鞋零售業務。

該等交易乃以會計收購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收購子公司(續)

該等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遠見			Business Network	
	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公平值 千美元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51	-	6,651	558	7,209
無形資產	-	74,842	74,842	-	74,842
存貨	62,785	-	62,785	6,373	69,15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81	-	30,081	3,289	33,370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	4,885	-	4,885	-	4,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9	-	2,999	124	3,1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80)	-	(21,380)	(738)	(22,118)
應付稅項	(5,290)	-	(5,290)	-	(5,290)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	(21,170)	-	(21,170)	(7,138)	(28,308)
銀行借貸	(19,316)	-	(19,316)	-	(19,316)
遞延稅項負債	(1,992)	(18,710)	(20,702)	-	(20,702)
	38,253	56,132	94,385	2,468	96,853
非控股權益	-	-	-	(2,161)	(2,161)
	38,253	56,132	94,385	307	94,6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合併前原持有之權益			(11,476)	-	(11,476)
合併前本集團於遠見之 權益之公平值調整			(8,108)	-	(8,108)
			74,801	307	75,108
商譽(附註14)			22,518	-	22,518
總代價			97,319	307	97,626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4,947	307	55,254
本公司股份			42,372	-	42,372
			97,319	307	97,62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4,947)	(307)	(55,254)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9	124	3,123
			(51,948)	(183)	(52,131)

31. 收購子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各自之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收購之子公司為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帶來約4,098,000美元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收購遠見發行301,314,541股股份屬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及溢利應分別為1,338,599,000美元及491,000美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的本集團實際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預測。

董事認為，收購遠見產生之商譽乃源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體育用品及運動鞋零售業務預期將會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出售子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i)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及(ii) Hong Kong Dragonlight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子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44
預付租賃款項	10,0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43)
股東貸款	(20,927)
	5,157
非控股權益	(1,222)
	3,935
轉讓股東貸款	20,927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776
總代價	26,638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11
應收代價(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27
	26,63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11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4)
	1,517

32. 出售子公司（續）

應收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一年內收回。本公司董事已評核買方的信貸質素。董事已持續評估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成數。董事認為，買方信貸質素良好。

年內所出售之子公司於出售前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帶來重大貢獻。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款項：		
— 街鋪	22,696	27,627
— 購物商場的店鋪	22,379	21,806
— 其他物業	7,295	8,282
	52,370	57,715
或然租金：		
— 街鋪	636	778
— 購物商場的店鋪	97,362	81,123
— 其他物業	3,650	3,636
	101,648	85,537
	154,018	143,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擔的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6,204	42,28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3,912	83,588
超過五年	14,542	10,787
	104,658	136,662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有租金。該等或有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有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

協商之租期為二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商場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91	1,20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848	3,418
超過五年	6,524	7,009
	16,563	11,634

除上述披露之基本租金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或有租金。該等或有租金一般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鋪經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之或有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9,33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244,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或有租賃合約產生之或有租金收入8,13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663,000美元)。

34. 資本承諾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	8,969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997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投資已訂約但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其他承諾	1,556	1,523
	10,525	3,520

除上文以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諾。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就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擔保金額	20,494	44,086
—已動用金額	17,444	34,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下列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僱員：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邀請合資格人士，而彼等亦已接納按認購價每股2.14港元（即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30%）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為確認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留用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為一次性有限期計劃。於邀請日期根據該計劃項下可予認購之計劃股份如下：

	邀請日期	計劃股份數目 (五年計劃) (附註i)	計劃股份數目 (十年計劃) (附註ii)	總計
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6,920,000	25,028,000	61,948,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4,081,000	28,223,000	62,304,000
		71,001,000	53,251,000	124,252,000

附註：

(i) 可於邀請日期後每年認購20%之計劃股份。

(ii) 可於邀請日期後每年認購10%之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認購權於邀請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其涉及基於董事最佳估計而得出之假設及變量。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全部承授人（該等已離任本集團且其認購權自動失效者除外）同意，終止現有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並同意解除雙方於該計劃下各自之責任，使本公司毋須發行新股份，而相關承授人亦毋須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續）

計劃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之總公平值為13,227,000美元，其中706,000美元之款額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而餘額12,521,000美元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其中8,787,000美元由於該計劃有效註銷而加速被確認為費用。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及(iii)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購股權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可予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1.10.2009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於 30.9.2010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挹芬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	570,000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	570,000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	1,140,000	-	-	1,140,000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	1,520,000	-	-	1,520,000
				-	3,800,000	-	-	3,800,000
僱員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	9,105,000	-	(748,500)	8,356,50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	9,105,000	-	(748,500)	8,356,50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	18,210,000	-	(1,497,000)	16,713,000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	24,280,000	-	(1,996,000)	22,284,000
				-	60,700,000	-	(4,990,000)	55,710,000
總數				-	64,500,000	-	(4,990,000)	59,510,000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1.4%（二零零九年：無）。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總公平值為44,322,000港元(相當於約5,709,000美元)。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預期波幅	每年54%	每年54%	每年54%	每年54%
預期股息回報	1%	1%	1%	1%
無風險利率	每年1.7%	每年1.8%	每年2.0%	每年2.1%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69港元	0.72港元	0.75港元	0.78港元

該模式為其中一種普遍使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涉及基於董事最佳估計而得出之假設及變量。倘使用若干不同主觀假設，則公平值亦會有所出入。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過去一年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之提早行使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行為模式之影響而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57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

37.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8,94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 8,534,000美元)指本集團年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8. 相關人士披露

(i)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人士交易及貿易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裕元	認購本公司股份(附註29)	-	50,000
裕元之主要股東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256	249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	45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附註)	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2,886	3,250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	357
	利息收入	379	49
	已收管理費	214	356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	4,902	2,674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25,700	7,828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215	685
	利息收入	1,116	1,862
	已收管理費	192	81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	7,571	6,340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78	616
其他相關人士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之合營夥伴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代價	17,489	-

附註: 該等款項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與遠見之間的交易。

38. 相關人士披露（續）**(II)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17、24及27。

(III) 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人士提供之擔保抵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3,775	4,306

有關本集團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此外，本集團為若干銀行信貸之訂約方，該等信貸載有條件訂明裕元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最低水平，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違反有關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下之銀行借貸總結餘約為3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

(IV)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633	4,702
離職後福利	6	8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75	7,523
	3,014	12,2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評價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5,403	403,090
衍生金融工具	46,024	55,321
可供出售投資	8,327	1,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34,369	421,42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長期貸款、借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相關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5）、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6）、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17）、應收貸款（附註18）及銀行借貸（附註28）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見附註28）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頒佈之利率的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所有上述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所採用的波幅為10基點，以及就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及借貸所採用的波幅為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銀行結餘、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或50基點（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9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568,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5及28所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超過90%之本集團買賣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增值5%，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增加1,38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減少372,000美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溢利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結餘將為負數。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購股權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及(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本公司市盈率計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誠如附註20所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之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交易支持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倘一項或多項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倘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會(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10%	減少10%	增加10%	減少1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長率	689	(615)	1,892	(1,863)
預期市盈率—本公司	(978)	1,147	(1,781)	1,902

管理層認為，由於用作評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定價模式涉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倍數變量，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就或然負債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向其兩間聯營公司及八間共同控制實體墊款以及代表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銀行提供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其佔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超過14%(二零零九年：20%)。該等款項乃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該等實體之股權，作為有關墊款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會適時採取行動以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少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該等貸款面對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0%(二零零九年：逾90%)。

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114,408	1,138	859	-	116,405	116,405
定息工具	6.08%	3,590	-	-	-	3,590	3,590
浮息工具	3.35%	142,540	-	39,179	34,737	216,456	214,374
		260,538	1,138	40,038	34,737	336,451	334,369
財務擔保合約	-	20,494	-	-	-	20,4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144,376	1,702	1,104	-	147,182	147,182
定息工具	6.08%	-	-	2,487	3,728	6,215	5,860
浮息工具	4.92%	181,216	46,812	35,577	17,980	281,585	268,381
		325,592	48,514	39,168	21,708	434,982	421,423
財務擔保合約	-	44,086	-	-	-	44,086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包括倘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則本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預期可能改變，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則須視乎對手方持有並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而定。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及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本公司市盈率計算。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金融工具（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使用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第三級計量」）。

附註20所載46,02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5,321,000美元）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即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第三級計量呈列。

第三級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5,321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6,393)
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時取消確認	(2,9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6,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YY Sports」)(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74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iodi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41.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450萬美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人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經銷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81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300萬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主要業務
	成立／經營		應佔股權		
	地點		(附註i)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動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及v)	中國	人民幣5,000萬元	-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90%	經銷代理品牌 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72%	零售體育用品
曲靖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50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41.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5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具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西安寶泰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揚州寶源制鞋有限公司(附註ii及v)	中國	500萬美元	-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50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銷代理品牌 產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42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610萬元	51%	51%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 管理

41. 主要子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 Sports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 (v)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出售。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內或年結日，各子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上述兩間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	45%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5%	45%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	50%	零售體育用品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4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溫州寶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	5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附註：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出售。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浙江易川餘下權益

誠如附註17及20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浙江易川有關夥伴所授出之購股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50%股權，藉以擴充本公司於中國之店鋪網絡及版圖。浙江易川之控制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轉移予本集團，有關交易乃以收購法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

	千美元
現金	25,500
所發行之股本工具	2,692
增購浙江易川權益之購股權(附註20)	8,060
	36,252

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指18,99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價而釐定。此外，倘浙江易川之經審核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或以上達到若干既定水平，則本集團亦會被要求額外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額外代價。或有代價之公平值尚有待專業估值。

44.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公平值（按浙江易川財務報表記錄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已確認資產淨值：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3,641
存貨（附註）	36,7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9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153)
應繳稅項	(638)
股東貸款	(23,382)
銀行借貸	(16,978)
	16,714

附註：收購之初始入賬乃按該等項目以及將予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若干無形資產（其各自之公平值尚待專業估值）暫時釐定。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372,960	555,903	959,548	1,142,293	1,323,8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012	43,934	79,701	(6,250)	20,1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83	31,927	70,024	(3,696)	21,287
非控股權益	9,629	12,007	9,677	(2,554)	(1,120)
	21,012	43,934	79,701	(6,250)	20,167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總資產	214,661	553,930	1,137,406	1,266,502	1,220,075
總負債	(162,999)	(366,541)	(475,097)	(495,926)	(415,750)
	51,662	187,389	662,309	770,576	804,32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6,368	138,417	645,716	754,331	790,317
非控股權益	15,294	48,972	16,593	16,245	14,008
	51,662	187,389	662,309	770,576	804,325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